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9

包 号：包 (3)

采购人（全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9

包号：包 3

采购人（全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标的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检验检测项目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批次)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检验检测项目 | 200 | 97600 | 无 |

3. 服务任务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开展日常监管种类的应急抽检工作，计划抽检 200 批次。具体抽检品种及批次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 抽检规则

4.1 抽检目的

4.1.1 快速排查风险：针对突发事件、舆情、投诉举报、疑似食源性等问题，第一时间筛查不合格食品，锁定风险品类、点位与区域。

4.1.2 防范安全事故：及时发现有毒有害、超标、假冒伪劣等问题，阻断问题食品流通，避免群体性食物中毒、食安事件扩大。

4.1.3 支撑应急处置：为事件定性、溯源、管控、立案查处提供法定检测数据，保障监管、执法、处置工作依法开展。

4.1.4 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公示抽检结果，澄清不实传言，稳定公众情绪，维护市场秩序与食品安全公信力。

4.1.5 强化风险预警：分析问题成因、分布规律，研判潜在隐患，为后续专项整治、源头管控提供依据。

4.2 抽检原则

4.2.1 生命至上、快速响应。优先保障公众健康，第一时间启动抽样，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快速锁定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

4.2.2 问题导向、精准聚焦。围绕事故/舆情/投诉指向的品种、区域、环节、项目抽样；重点覆盖高风险品类、涉事主体及流通渠道，不盲目抽检。

4.2.3 科学公正、依法合规。遵循《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抽样、封样、运输、检验全流程可追溯、可复核；数据真实客观，结论法定有效。

4.2.4 特事特办、灵活高效。应急场景可突破常规限制（如不受抽样数量、地点、资质约束）；优先快检、优先出结果，同步开展实验室确证。

4.2.5 统筹联动、协同处置。监管、检测、执法一体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信息实时共享，抽样与溯源、管控、查处同步推进。

4.2.6 公开透明、及时回应

按规定快速公布结果，澄清谣言、稳定预期；重大信息按权限报批后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

4.3 抽检任务

乙方按照所承包的抽检任务包进行抽检，重点开展日常监管种类的应急抽检工作，计划抽检 200 批次。具体抽检品种及批次数根据实际需要确

定。

4.4 抽检要求

4.4.1 乙方按照甲方针对突发事件、舆情、投诉举报、疑似食源性问题的，第一时间安排抽样人员抵达现场，配合甲方对涉事问题食品开展抽样工作，为事件定性、溯源、管控、立案查处提供法定检测数据。如年度应急抽检未达 200 批次数量要求，剩余批次则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4.4.2 在抽样检验工作中，食品大类、食品细类若在抽够对应数量上有困难，经报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后，可做调整。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品种和项目应包括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 个可选项目。

4.4.3 乙方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乙方上述专门人员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4.4 乙方应提供专业人员和抽检车辆（具备有可保障温度要求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样，同时具备冷链运输能力和送样的检验能力。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进行，工作规范、服务态度良好，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抽检工作。甲方开展的各食品安全专项行动中涉及食品抽检的，乙方应主动配合开展抽检行动。

4.4.5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检测队伍及科学的实验室体系管理制度，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分析、上报检测结果。具有完善的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检测信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性、合

法性，确保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4.6 乙方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承检机构须在抽到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人负责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从接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人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取外省样品的，还应同时通报食品标示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应在检测结果确认后3天内邮寄三份给甲方，以便进行核查处置。合格食品的检测报告应于检测结果确认后20天内邮寄三份到甲方。抽样工作应在2027年5月底前完成，检测结果录入工作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乙方加强对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向甲方报送食品质量分析报告，特别对发现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对标准执行要进行跟踪评价和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甲方。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甲方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4.7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检测需求进行检测。如某些检测项目中无收费依据，具体检测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4.8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因资质变化，或者受到行业处分，要在收到变更通知或收到处分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报告。如不报告，发现

后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4.4.9 本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或委托等服务行为，乙方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或委托等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4.4.10 应急抽检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安排人员赶到现场开始工作，采集样品完成后，3 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检验和结果上报工作。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合同履行期 1 年。

6.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及要求：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甲方将视情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评。

8. 付款方式：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据实结算。所有款项应在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谈判文件

11. 违约责任：

(1) 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严格按照本协议 3、4.1、4.2、4.3、4.4 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违约情况支付本协议标的额 10%-3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照 4.4.6 的约定，在规定时间期限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如乙方迟延一天，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依此类推，若迟延时间超过十天，则视为乙方履行合同不能，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收取甲方的所有合同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719378

传真：0371-6371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09010050255640



三
查
7